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2017年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i)鼓勵的項目；(ii)允許的項目；(iii)受限制的項目；及(iv)禁止的項目。若被投資行業屬於鼓勵的一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若屬於受限制的一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進行。若屬於禁止的一類，則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涉及。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2018年負面清單》，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指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遭廢除。倘外商投資屬於《2018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範圍，特別管理措施將適用。《2019年目錄》及《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其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目錄》，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商投資比例不應超過50%。網絡出版服務行業及互聯網文化事業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於增值電信服務之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且於2016年2月6日獲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其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須顯示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良好往績及經驗。此外，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前身信產部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產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監管概覽

於互聯網文化事業之外商投資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辦法》」)，其於2003年5月10日獲頒布，並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最新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辦法》，「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在線遊戲，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發佈的遊戲。提供用作商業用途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有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管理機構批准。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行《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其規定機關暫時不得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經營互聯網文化事業(音樂除外)之申請。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共同頒布的《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及服務。亦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建立其他合資企業、簽訂有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援間接有效控制或參與國內企業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前新聞出版總署及廣電總局(綜合新聞出版總署的有關職責)尚未就申請及實施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作出或發行進一步的詮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信產部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且其後獲工信部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

監管概覽

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管電信業務許可。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之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設備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監管機構

根據2008年7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發佈《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於2013年7月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以及2016年3月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審批遊戲註冊及發出出版號碼，網絡遊戲上載互聯網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則頒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進行改革，現時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隸屬國務院，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遊戲註冊及發出出版號碼之責任亦已轉由中宣部出版局承擔，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於國家層面上，中宣部出版局自2018年3月起暫停審批網絡遊戲之遊戲註冊及就其發行出版號，

監管概覽

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佈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網站，自2018年1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宣部出版局已發行逾1,000項遊戲版號。

文化和旅遊部自2018年7月起於國家層面上關閉網絡遊戲之網上備案系統。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其中進一步表明，文化和旅遊部無需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布《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其指明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已於2019年7月10日遭文化和旅遊部廢除。根據上述各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指出：(i)《調整審批範圍通知》發佈後，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要求網絡遊戲完成後續備案程序；(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正式發佈任何法律法規，表明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網絡遊戲的責任會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故該監督責任會否轉移至另一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發行及營運網上遊戲而要求類似的網上備案規定或新監督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及(iii)受限於上文第(ii)點，只要概無政府機構就發行及營運網上遊戲要求類似的網上備案規定或新監督規定，本公司可於獲得中宣部出版局所需出版號後推出新遊戲，而不構成任何不合規事宜。

網絡遊戲出版發行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如遊戲等網絡出版必須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及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之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於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被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遊戲出版服務供應商應負責審閱彼等遊戲的內容及申請遊戲出版號碼。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營業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由外國版權持有人授權的移動遊戲，有關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

監管概覽

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以及負責審核和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於2016年9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以將工作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網絡遊戲營運

文化部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及生產、網絡遊戲營運、網絡遊戲內容之標準、發行網絡遊戲所用之虛擬貨幣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營運之實體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於發行前由文化部審批。國內開發之網絡遊戲須於發行後30天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列明若干須列入網絡遊戲營運商與網絡遊戲玩家之間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於2010年7月29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實體以及有關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暢玩網絡遊戲之未成年人士，且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推廣其遊戲玩家之實名登記。

根據文化部、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共同頒佈並於2009年9月7日發行的《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中央編版法[2009]35號)，根據文化部的中央管理，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於網上出版前之審批過程。該出版後，網絡遊戲將僅由文化部管理。此外，倘網絡遊戲在未得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互聯網發行，文化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團隊進行調查及懲罰。

監管概覽

《事中事後監管通知》已自2017年5月1日生效，其對網絡遊戲以下範疇作出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對網絡遊戲用戶權利及權益的保護；(iv)加強對網絡遊戲運營的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厲查處違法經營活動。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說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

內容審查

《互聯網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內容：(i)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之內容；(ii)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之內容；(iii)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之內容；(iv)激起民族仇恨、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之內容；(v)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和封建迷信之內容；(vi)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vii)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之內容；(viii)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內容；及(ix)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國務院文化行政部應負責檢查網絡遊戲內容，並應委任相關專家進行有關網絡遊戲內容檢查及認證之諮詢及日常工作。國務院文化行政部不應就有關部門事先批准之任何網絡遊戲出版進行反覆檢查，並應允許發行事先批准之出版。

於2009年11月13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通過(i)減少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ii)限制使用「PK」系統(即遊戲玩家之間互相廝殺)；(iii)限制玩家使用遊戲內的「婚戀」系統；及(iv)加強對未成年玩家的註冊指導和遊戲時間限制，改進及改變其遊戲模式。於2004年5月14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均必須經過文化部的審批。

監管概覽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於2007年2月15日，為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衝擊現實經濟金融秩序，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網吧管理通知》要求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並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其就「虛擬貨幣」一詞作出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設下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

根據《事中事後監管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不論是利用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或根據容許用戶直接兌換為網絡遊戲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之若干百分比兌換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直接購買的虛擬道具應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之規定所監管。網絡遊戲營運商不應向用戶提供可兌換虛擬貨幣為法定貨幣之服務。如其向用戶提供兌換虛擬貨幣為價值不大實物之選擇，該實物之內容及價值應符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營運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作實名登記以及保留用戶登記資料。《事中事後監管通知》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作實名註冊、保留用戶登記資料，並不應向登入為訪客的網絡遊戲用戶於遊戲提供充值或消費服務。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營運商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技術措施禁止未成年人獲准進入不恰當之遊戲或遊戲功能、限制未成人之遊戲時間以及防止未成人沉迷網絡。《事中事後監管通知》亦已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全面遵守《網絡遊戲未成人家長監護工程》之相關規定，據此，網絡遊戲營運商應向遊戲之未成人用戶施加金錢及時間限制，並採取技術措施阻隔不適合未成人之場面及功能。

監管概覽

於2007年4月15日，八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新聞出版總署、中國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共同發布《防沉迷通知》，規定中國所有網絡遊戲營運商實施防沉迷遵守系統及實名註冊系統。根據防沉迷遵守系統，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之遊戲玩家)連續暢玩三小時或以下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令人疲勞」及五小時以上視為「不健康」。倘網絡遊戲營運商發現網絡遊戲玩家用於網絡的時間已達「令人疲勞」之水平，其須向網絡遊戲玩家減半遊戲福利之價值，以及於到達「不健康」水平時將價值減至零。

根據有關政府機構於2011年7月1日頒布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手遊除外)營運商應於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作核證，以防止未成年人利用成人身份證參與網絡遊戲。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布《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其訂明受限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遵守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不包括手遊。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政府級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畫的一部分，《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控制新網路遊戲的數量及限制孩子們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詳細實施規則以執行有關網絡遊戲之《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

網絡遊戲推廣及市場營銷

於2015年3月19日，文化部發行《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強調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應受規管，並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進行合法市場營銷及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及低俗營銷。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列明違例者須於中國接受刑事處罰的情況。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及國

監管概覽

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互聯網禁止作(其中包括)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散播造成社會不穩內容之用。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其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上網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偵測公開信息服務的違法信息、阻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頒發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之安全保護評級可分為五個等級。為新建一個第二級以上之信息系統，其營運商或用戶應於其投入營運後30天內於分區省級地方公安機關處理存檔手續。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來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用戶資料收集和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資料，亦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或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營運商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刊發《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之修訂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如未能於該期間提出申請，可授出延長期限六個月。各續期註冊的有效期應為上一有效期翌日計十年。倘未能於限期屆滿時完成續期手續，註冊商標將被取消註冊。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行及有關軟件著作權之保護、註冊、授權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持有人可向國務院轄下著作權行政機關認可之軟件註冊機關取得註冊。軟件註冊機關出具的註冊認證應為註冊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最高級域名。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人士使用域名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惟不得使用域名作違規之舉。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實施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14年修訂)》規定，域名紛爭將提交至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作調解。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訂明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以及有關註冊資本、外匯事務、會計慣例、稅項及勞工服務等規管，及其他有關事宜。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發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已修改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程序，故投資於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行業的外國投資者應向有關當局作出存檔備案，從而替代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之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檢查及審批程序正由向商務部相關地區機關作出存檔備案之行政程序取代。

中國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境外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實施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實施領域。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用或徵收。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在開展業務活動中，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勞動者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礎法律。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法例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工人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訂，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僱員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內僱員的權利，包括准許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及經濟賠償。法例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書面合同，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支付保險費。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所規定保險費的，有關機構將責令企業限期繳納欠款及按日加收相等於欠款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則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就住房公積金出資。須向銀行的特別住房累積基金賬戶支付有關款項。倘僱主未能出資，則其可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款或可遭地方行政機關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償付。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獲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於中國境內執行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之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規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須受中國有關機關審核，並應於規定官方網站提交相關知識產權、科學及技術人員、研發開支、上年度營業收入及其他年度狀況等資料。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012年政策」）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6年政策」）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優惠期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倘列入國家計劃的關鍵軟件企業於當前年度未有享受稅務豁免待遇，彼等須以調低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8年政策」），亦規定合法成立及合資格的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於其獲利首年及第二年應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且應

監管概覽

於第三至五年以法定稅率25%的一半繳交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結束止。優惠期應以2018年12月31日前獲利之年度起計。2018年政策進一步規定2012年政策及2016年政策所載的合資格準則將繼續適用。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由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具有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適用下調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2018年8月31日修訂，而最新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而最後修訂本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

監管概覽

向個人宣派的股息按理須統一以2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一般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之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寬減。

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居民實體超過25%的資本，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提稅可由10%降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待遇的任何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單或透過預扣稅代理人申報預扣稅時可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受益所有人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指對收入及權利及產生收入的物業具有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人士。當屬於稅收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個人自中國產生股息收入，該個人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除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最少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撥付法定公積金。這些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如一境內個人居民以其於境內企業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特殊目的實體**」)，作離岸投資及融資目的，其於以合法持有的境內及離岸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實體作出分派前，應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初步登記後，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年期等基本資料之任何變動或於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或分拆，及其他重大變動後，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就離岸投資之登記手續進行外匯變更。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銀行須按離岸直接投資直接審閱及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對透過銀行進行之直接投資實施外匯登記之間接監管。此外，根據13號文附帶之程序指引，審閱之準則已變更為「境內個人居民僅須註冊其直接成立或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第一層)」。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將改革擴展全國。19號文容許外商投資企

監管概覽

業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基金作出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的外匯資本於地區外匯機關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所作出貨幣出資的之入賬登記)後，可於銀行按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清付。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之酌情結匯比例目前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適時按付款國際結餘的情況調整該比例。然而，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基金作業務範圍以外之開支、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之擔保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的房地產。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當銀行為境內機構處理溢利相當於逾50,000美元的對外匯款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主體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在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公司、為境外[編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關於南韓的法律法規

我們自2016年起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於南韓發行我們的遊戲。以下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之南韓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遊戲行業的法規

遊戲行業振興法

南韓國會於2006年4月28日頒布遊戲行業振興法(「《遊戲振興法》」)(經修訂)，主要監管南韓的遊戲行業。根據《遊戲振興法》，任何擬從事開發或發行遊戲之人士須向省長、市長、市政州長(gunsu)或自治區長(gucheongjang)註冊，並於註冊之任何重大事宜出現變動時提交修訂註冊的備案，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Friend Times Korea已於2019年3月12日向其辦事處所在地南韓首爾衿川區之區長(gucheongjang)註冊為遊戲發行商。

根據《遊戲振興法》，網絡遊戲分為四類：「適合所有年齡的用戶」、「適合12歲或以上的用戶」、「適合15歲或以上的用戶」及「適合18歲或以上的用戶」。《遊戲振興法》亦規定，任何擬從事開發或發行遊戲，作為於南韓市場發行或供應用途之人士須預先就適合所有年齡、12歲或以上及15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獲遊戲內容評級委員會(「GCRB」)或就適合18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獲遊戲物管理委員會(「GRAC」，連同GCRB統稱為「遊戲評級委員會」)授出評級。遊戲評級委員會成立目的為保障遊戲之道德及維護遊戲之公眾利益及保護青少年。遊戲供應商亦須向有關遊戲評級委員會報告遊戲內容的任何修訂(不影響內容的純技術提升除外)，在該情況下，遊戲評級委員會通知遊戲供應商遊戲的評級會否保留或遊戲須重新分類。倘遊戲供應商收到遊戲評級委員會的重新評級通知，遊戲供應商須提交新申請以獲得遊戲的評級。

根據《遊戲振興法》，南韓文化體育觀光部指定的自律監管機構可評估其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如蘋果App Store或Google Play)分銷的自家遊戲。由自律監管機構評估的自行評級遊戲將擁有與由GCRB或GRAC所評估遊戲之相同影響。於自律監管計劃中，遊戲服務供應商必須符合若干法定要求，方合資格成為自律監管機構。自律監管機構可於南韓以外地區營運或供應手機遊戲，倘遊戲並非主要針對南韓的用戶，前提是：(i)自律監管機構已與海外分銷商就提供海外遊戲之本地使用訂立合約；(ii)自律監管機構已為該遊戲評級；(iii)自律監管機構確保用戶使用海外遊戲時可容易辨別所獲評級；及(v)自律監管機構於自律監管機構為該等遊戲評級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告知GRAC有關評級。就自行評估的遊戲而言，內容及/或評級之任何變動或更新將自動透過一個

監管概覽

報告系統向GRAC匯報，該系統將設置於及與GRAC的系統相連。各自律監管機構須實施該與GRAC系統相連的報告系統。此外，自律監管機構不能授出「適合18歲或以上的用戶」的評級，因此須向GRAC申請評級，以發行任何適合18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南韓發行的遊戲僅包括《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遊》及《精靈食肆》，所有該等遊戲為僅透過Google Play、蘋果App Store及One Store於南韓分銷的手機遊戲，並已按三款遊戲於Google Play、蘋果App Store及One Store所提供資料所示作出評級。

同時，《遊戲振興法》不計入「投機遊戲產品」為須受評級規定的遊戲產品，而被視為「投機遊戲產品」的遊戲因此不符合評級資格。由於不獲評級的遊戲不得於南韓發行，於南韓提供或發行「投機遊戲產品」因此屬違法。「投機遊戲產品」的典型例子為娛樂場風格遊戲，而釐定一項特定網絡遊戲是否構成「投機遊戲產品」之關鍵因素為暢玩遊戲會否導致「獲得或失去財產」。雖然「投機遊戲產品」本身屬違法，不屬「投機遊戲產品」定義的具「投機元素」遊戲產品合資格接受評級。

為屬「投機遊戲產品」或具「投機元素」的遊戲產品評級時，將審閱遊戲內容整體。「投機遊戲產品」定義為導致獲得或失去財產的遊戲，具下列範疇：(i) 投注或分配；(ii) 釐定結果的機會；(iii) 賽馬或任何基於賽馬的遊戲；(iv) 單車及劃船競賽及任何基於單車及劃船競賽的遊戲；(v) 受《旅遊振興法》規管的娛樂場遊戲及任何基於娛樂場的遊戲；及／或(vi) 任何其他根據總統命令指定為「投機遊戲產品」的遊戲產品。就評級而言，「投機元素」一詞並非按評級審核法規定義而是參考有關標準，據此，倘遊戲提供由遊戲所獲得虛擬財產交換為（不論自由與否）真實金錢，則很可能定義為具「投機元素」。於2019年5月31日，我們於南韓發行的遊戲僅包括《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遊》及《精靈食肆》，全部已按三款遊戲於Google Play、蘋果App Store及One Store所提供資料所示作出評級，而該等遊戲將不會被視為「投機遊戲產品」。雖然彼等已獲評級不等於該等遊戲不具「投機元素」，我們相信於南韓發行的三款遊戲不含任何「投機元素」。

關於網絡服務的法規

根據南韓國會於1983年12月30日頒布的《電信事業法》（「《電信事業法》」）（經修訂），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如電話及網絡連線（包括租賃電信線路設施之業務）等一般電信服務及增值通訊服務。

增值通訊服務可確認為網絡服務供應商就於不同個人之間傳送知識產權之目的所提供的增值通訊服務。此外，電信事業營運商為根據南韓國會於1986年5月12日頒布的《資訊及通訊網絡使用及資訊保護振興法》（「《資訊網絡法》」）（經修訂）之資訊及通訊服

監管概覽

務供應商。《資訊網絡法》要求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保護由該等供應商持有的消費者資料。根據《資訊網絡法》，當自任何用戶收集私人資料時，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必須披露包括所收集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等若干資料。由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告知用戶範圍以外或與用戶之合約所協定範圍以外之資料，須得用戶同意。下列除外情況可豁免該同意規定：(i)就清付服務費之披露；或(ii)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披露。一般而言，倘遊戲開發商作為數據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就此情況無須個別同意。用戶可向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就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違反《資訊網絡法》而導致其承受之損失提出申索。為避免責任，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須證明有關損失並非因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故意或疏忽所致。

除上述各項外，《電信事業法》規定，任何擬營運增值通訊業務(一般將包括提供手機遊戲服務)之人士將向大韓民國未來創造科學部報告(包括透過資訊及電信網絡報告之情況)。Friend Times Korea於2019年5月20日獲首爾電台管理服務首長發出證書，確認其增值電信業務報告之備案。

關於手機內容及手機商務業務的法規

南韓國會分別於2002年3月30日及2006年4月28日頒布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障法》(「《CPEC法》」)(經修訂)及《電子財務交易法》(經修訂)，主要規管南韓的電子金融業務。

根據CPEC法，被視為透過郵件、電子通訊或同類方式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資料及出售該等商品或服務(以電話詢價者除外，因其受《直銷法》所規管)之業務實體須向南韓公平交易委員會(「FTC」)、有關省長、市長、市政州長(gunsu)或自治區長(gucheongjang)(如適用)任何一方提交郵購分銷商之註冊。Friend Times Korea於2016年2月19日向其辦事處所在地南韓首爾衿川區之區長(gucheongjang)註冊為網絡零售商。

根據《CPEC法》，須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有關電子清付服務之消費者資料的安全。當作出電子付款時，須知會消費者，以及就第三方挪用用戶資料所導致的損失賠償用戶。